

证书号第7847353号



外观设计专利证书

外观设计名称：装饰灯外壳（葫芦）

设计人：何生凡；张振兰

专利号：ZL 2022 3 0615118.4

专利申请日：2022年09月17日

专利权人：台州市合利灯饰有限公司

地址：317006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东胜镇彩灯创业园11幢2单元2楼

授权公告日：2023年02月03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307832750 5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第1页（共2页）

其他事项参见续页

证书号第7847353号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17日前缴纳。未按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设计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台州市吉利灯饰有限公司

设计人：

周生凡、张福生